

江西省信丰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赣0722破申19号

申请人：赣州龙沣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南部物流城江湾国际2-1栋02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2MA35QB8G0A。

法定代表人：张梁。

申请人：萍乡市荣欣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琴亭镇广兴路72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21MACD93FU9L。

法定代表人：刘花珍。

申请人：林子兰，女，1981年2月16日生，汉族，住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

三申请人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邹文锋，信丰县新兴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一般授权。

被申请人：信丰广昇钙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大唐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2MA35QE9B4W。

法定代表人：曹九生。

申请人赣州龙沣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萍乡市荣欣贸易有限公司、林子兰以信丰广昇钙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信丰广昇钙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12月1日立

案登记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5年12月5日，本院依法向信丰广昇钙业有限公司送达立案通知书，信丰广昇钙业有限公司在异议期内向本院提出异议。2025年12月30日，本院组织召开破产清算申请审查听证会。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信丰广昇钙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24日，企业类型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曹九生，住所地为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大唐工业园区，登记机关为信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包括轻质碳酸钙、活性氧化钙等生产、销售等。

2017年9月6日，信丰广昇钙业有限公司与信丰县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新建年产12万吨轻质碳酸钙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就信丰广昇钙业有限公司在信丰投资兴办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合同条款。2024年9月26日，信丰广昇钙业有限公司与赣州恒泽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信丰广昇钙业有限公司将石灰竖窑及磨粉生产线全套设备及相应的土地、厂房、堆棚、办公楼、生产工具和配套设施租赁给赣州恒泽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24年10月1日至2034年9月30日止，租赁费以赣州恒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获得可分配利润的60%支付给信丰广昇钙业有限公司，信丰广昇钙业有限公司保证租赁费首先用来偿还所欠工人工资、原材料欠款及银行贷款、利息。

另查明，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信丰广昇钙业有限公司债务统计表”显示，信丰广昇钙业有限公司经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江西省信丰县人民法院、江西省莲花县人民法院、江西省芦溪县人民法院、江西省瑞金市人民法院、贵州省大

方县人民法院等判决所确认的债务本金及利息约 4200 余万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信丰广昇钙业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为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本院依法具有本案的管辖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 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 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 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本案中，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生效民事判决，可证实申请人赣州龙沣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萍乡市荣欣贸易有限公司、林子兰对被申请人信丰广昇钙业有限公司的债权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信丰广昇钙业有限公司仍无法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在 2024 年 9 月 26 日信丰广昇钙业有限公司与赣州恒泽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后，信丰广昇钙业有限公司并未将租金利润用于偿还案涉生效判决确定的债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信丰广昇钙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信丰广昇钙业有限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故申请人赣州龙沣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萍乡市荣欣贸易有限公司、林子兰申请对信丰广昇钙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

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赣州龙沣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萍乡市荣欣贸易有限公司、林子兰对被申请人信丰广昇钙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邓书云
审	判	员	兰雨虹
审	判	员	叶艳风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符丽秋